

重要提醒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选择平安中老年综合医疗保险，为了更好地协助您了解产品的保障详情，请您详细阅读本《重要提醒》的详细内容，谢谢！

服务电话：

境内：95511

境外：+86-755-95511

在线理赔入口：



目 录

一、投保说明	1
1、投保须知	1
2、投保人申明	1
二、理赔指引	2
1、理赔流程	2
2、报案方式	2
2、理赔材料	3
三、服务指引	4
1、服务介绍	4
2、服务流程	5

四、职业分类表.....	5
--------------	---

一、投保说明

1、投保须知

- 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本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本保险适用年龄 50-8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人群；
- 投保本产品无职业类别限制，但 4 类及 4 类以上职业类别人员因工作发生的意外责任不属于保障范围，日常生活中的意外不受限制。本产品默认职业为退休人员，职业类别详情查看《职业分类表》，职业类别不明确请咨询 4008895512-2。
- 本保险保障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 投保前已患疾病或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引发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
- 保单生效日可自由选择，但最早只能是投保当日起的第 8 天；
- 疾病住院等待期为 30 天，意外无等待期。
-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意外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将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按 90% 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需要住院治疗，我们将首先赔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足的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或补充意外和疾病住院保险金进行补充（具体责任名称请参照保单）；
- 被保险人因保险生效 30 天等待期后因疾病，需要住院治疗，我们将依照条款，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有社保：扣除社保报销部分后，按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无社保：按免赔额 500 元，赔付比例 70% 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投保无社保方案，出险时有社保，可选择在平安优先赔付。若被保险人

投保有社保方案，出险时无社保，平安将扣除社保应报销部分后按保单约定赔付；

注：【社会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进行住院治疗，我们将按照条款和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住院津贴日额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 180 天为限；
- 就诊医院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 若被保险人投保无社保方案，出险时有社保，可选择在平安优先赔付。若被保险人投保有社保方案，出险时无社保，平安将扣除社保应报销部分后按保单约定赔付；
-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需要住院治疗，我们将首先赔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足的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或补充意外和疾病住院保险金进行补充（具体责任名称请参照保单）；
- 被保险人享有电话医学咨询/意外住院垫付/担保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服务，如需服务请拨打 95511-9；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C 款）》、《平安猝死疾病保险》、《平安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平安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平安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B 款）》、《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平安银行卡盗刷保险》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

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二、理赔指引

1、理赔流程

- 报案：通过“在线理赔小程序”或 95511 客服电话报案；
- 提交理赔材料：根据“在线理赔小程序”或客服的指引，准备理赔材料。准备齐全后您可以通过在线上传、邮寄或到平安产险门店等方式进行提交（具体提交方式根据案件情况可能有所不同，请以小程序页面或客服指引为准）；
- 领取赔款：待平安产险审核通过后，赔款将支付至您指定的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2、报案方式

请注意，当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为了得到最高效的救助，请您优先拨打当地急救电话（110、119、120 等）寻求救援，待紧急状况缓解后，可立即与平安联系。

- 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关注“平安保险商城”微信公众号，点击“用服务-小额极速理



“赔”) 通过在线理赔小程序报案 , 轻松实现在线理赔;

- 或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 : 95511 (境内) , +86-755-95511 (境外) , 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 (或按 9) 直达人工客服 , 平安竭诚为您服务。

3、理赔材料

通用理赔材料

- 保单号 ;
- 被保险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 ;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单项理赔材料

险种	责任	所需理赔材料
平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C 款)	身故保险责任	<p>1.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p> <p>2. 户籍注销证明。</p> <p>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 , 为确定事故原因 , 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 , 如进行尸体检验等。</p>
	伤残保险责任	二级以上 (含二级) 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医疗保险责任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平安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住院医疗	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出具的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意外住院津贴	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平安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B款）	意外身故	1.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2. 户籍注销证明
平安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火车、汽车）	意外残疾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身故保险责任	1.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2. 户籍注销证明； 3.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伤残保险责任	1.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2.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平安猝死保险	猝死保险责任	1.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及死亡原因证明；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猝死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	救护车费用报销	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费用原始凭证
平安银行卡盗刷保险	银行卡盗刷损失	1. 资金损失的证明材料，如发卡行出具的损失金额、损失原因证明，与损失资金相关的交易记录和流向记录等材料； 2.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3. 公安机关证明：若实际损失金额在三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三万元），需提供报案证明或报案回执；若实际损失金额在三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三万元），需提供立案证明。所有证明均需明确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重要的案件构成要素。
--	---

三、服务指引

1、服务介绍

电话医学咨询服务

- 对被保险人在服务生效期间遇到的各种伤、病相关的医疗健康问题提供解答和建议，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各种身体不适的咨询与指导；
 - 2) 就医后，针对伤病情提供医疗解读与分析；
 - 3) 突发流行性疾病知识普及和指导。
- *此服务不应被视为电话诊疗、120 或 911 服务；

意外住院垫付/担保服务

- 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救援公司可协助安排：
 - 1、协助安排住院：救援公司可协助被保险人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救援公司审查认证或与救援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供被保险人选择就医，并进行办理住院手续的指导。
 - 2、住院医疗费用担保/垫付：被保险人发生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暂未有足够的费用支付医院救治费用，可为被保险人提供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垫付服务。
- 垫付结束后，由救援公司代被保险人向平安申请理赔。
- *担保垫付金额需在保险方案规定的保障额度内。

2、服务流程

- 被保险人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 转 9**，提出服务需求；

- 客服人员核实被保险人身份(提供姓名、身份证件、保单号等信息);
- 经审核符合本服务条件的,将启动相关服务;

四、职业分类表

行业	职业分类	具体职业分类说明	职业分类等级
常用职业	机关内勤	机关内勤(不从事凶险工作)	1
	行政管理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1
	学龄前儿童	学龄前儿童(投保年龄以具体产品投保规则为准)	1
	退休人员	退休人员(50周岁以上且退休后未从事其他工作人员,投保年龄以具体产品投保规则为准)	1
	机关外勤	机关外勤	2
	工厂管理人员	工厂负责人(不亲自作业)、工厂厂长(不亲自作业)	2
	保安	办公楼、物业、工厂、银行保安人员	2
	采购人员	采购人员	2
	室内清洁人员	室内清洁人员	2
金融业	内勤人员	一般内勤人员、律师、会计师、代书(内勤)、经纪人(内勤)、鉴定评估师	1
	外勤人员	金融外务员、保险收费员、保险调查员、征信人员	2
	押运人员	现金运送车司机、点钞员、押送员	3
公检法机关	一般行政人员	人民法院负责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法官、检察官、书记员、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	1
	安保人员	火险监督员、防火审核员,火灾瞭望观察员(瞭望塔)	2
	法医	法医	2
	常规警察、执法人员	监狱看守所管理人员,警察(负有巡逻任务者)、法警、商业犯罪调查人员、工商、税务、海关、城管等特定国家行政执法人员,治安调查人员,抢险救援器材工具调配工,可燃气体(毒气)检测员、危险物品监督员	3
	交通警察	交通警察	4
	缉私人员	缉私人员	4
IT业(软、硬件开发制作)	IT工程师	系统工程师(软、硬件)	1
	互联网从业人员	互联网从业人员(内勤)	1
	IT从业人员	维护工程师、销售人员	2
医疗卫生保健	医务人员	一般医师及护士、药剂检验人员、妇幼保健员、急诊科医师及护士、手术室护士、放射线之技术人员	1
	勤杂工人、护理员	护理员、配膳员、卫生检查员、医用气体工、卫生防疫、医院炊事、医院勤杂工、清洁工	2
	精神科医师、看护、护士	精神科医师、看护、护士	3
	兽医	兽医	3
餐饮旅游业	内勤人员	负责人、管理人员、文员	1
	导游、领队	导游、领队、外务员	2
	餐饮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收帐员	2
	厨师	厨师	3
	技工	技工	3

文化教育	一般教育工作者	教育、教学单位行政人员、教师	1
	一般学生	学生	1
	内勤人员	负责人, 店员, 图书馆工作人员、博物馆工作人员	1
	校工、体育老师	校工、体育老师	2
	外勤人员	外务员, 送货员	2
	文物保护工作者	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文物拓印工, 古旧书画修复工	2
	特殊教工	汽车驾驶训练班教练及学员, 教育、校车司机、体校老师、技校教师、学生, 戏曲舞蹈教师、学生	3
	考古工作者	文物修复工、考古发掘工	3
	特殊学生	机动车驾驶学员、体校、杂技、军警校学生	4
科学研究	一般科研人员	一般室内科研人员(不从事野外作业、不从事试验操作)	1
	实验室科研人员	实验室科研人员	2
	野外科研人员	野外科研人员(不含海上作业)	4
职业运动	教练	仅限高尔夫、保龄球、桌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射箭、垒球、网球、溜冰、篮球、举重、排球、棒球、田径、体操、滑雪、手球、曲棍球、橄榄球、巧固球、足球教练	2
	教练(特殊项目1)	帆船、摔跤、击剑	3
	教练(特殊项目2)	水上摩托车、风浪板、拳击	4
娱乐业	管理人员、负责人	企业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	1
	内勤人员	制片人、影片商、编剧、配音演员、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剪辑师、美工师、化妆师、作曲、演奏人员、音乐指挥、绘画人员、舞台监督、售票员	1
	一般影视工作人员	一般演员、歌舞戏曲影视演员、导演、道具师、场记、跑片员、摄像、灯光及音响效果工作人员、冲片工作人员、洗片工作人员、影视设备机械员、电影院放映人员、模特、雕塑人员	2
	服务人员	餐饮休闲行业服务人员、娱乐、歌厅工作人员、酒吧工作人员	2
	杂技、魔术演员	杂技、魔术演员	3
	特效、武指人员	武术指导、舞台烟火特效	3
	机械工、电工	机械工、电工	4
	救生员	救生员	5
宗教机构	宗教人士	寺庙及教堂管理人员、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僧尼、道士、传教人员	1
出版广告业	内勤人员	内勤人员、文字记者、编辑、校对员、翻译	1
	外勤人员	外勤记者(战地记者除外)、摄影记者、推销员、排版工、送货员、广告业务员	2
	拍摄、广告绘制人员	广告片拍摄录制人员、广告招牌绘制人员(地面)	2
	送报员	送报员	3
	印刷、装订工	装订工、印刷工	4
	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5
服务业	霓虹光管安装及维修人员	霓虹光管安装及维修人员	5
	保姆	保姆(全日制)	2
	服务人员	室内保洁人员、美容美发保健按摩行业、钟表匠、摄影师、报关行外务员, 鞋匠、伞匠, 洗衣店工人, 一般废旧物资回收人员, 收费站、停车场、地磅场工作人员, 洗车工人	2
	物业管理人员	物业管理人员	2
	家政小时工	家政服务员(小时工)	3
	邮递员、快递员	邮递员、快递员	3

	环卫工人	道路清洁工, 垃圾车司机及随车工人、垃圾分类工人	4
	物业维修人员(含物业电工)	物业维修人员(含物业电工)	4
零售批发业	一类批发、零售商	厨具商、陶瓷器商、古董商、花卉商、家具商(不含搬运和加工)、车辆买卖商(不含修理)、食品药品化妆品买卖商、文具商、服饰买卖商、手工艺买卖商、电子配件买卖商	1
	二类批发、零售商	玻璃商(不含搬运和加工)、石材商(不含搬运和加工)、建材商(不含搬运和施工)、铁材商(不含搬运和加工)、木材商(不含搬运和加工)、五金商、电器商、水电卫生器材商、机车买卖商(不含修理)、车辆器材商(不含矿物油)、矿物油、香烛买卖商、农具商、碾米商、屠宰、医疗器械仪器商、银楼珠宝、当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
	超市工作人员(不含搬运工作)	超市工作人员(不含搬运工作)	2
	三类批发、零售商	鱼贩、售货商、化学原料商、农药买卖商	3
	仓储人员(不涉及搬运)	仓储人员(不涉及搬运)	3
	四类批发、零售商	肉贩	4
	搬运人员	搬运人员	4
	安装工人	安装工人	5
道路运输业	管理、内勤人员	管理、内勤人员、柜台售票员	1
	公路收费及监控人员	公路收费及监控人员	2
	非营运客车司机	非营运客车司机	3
	景区车辆驾驶操作人员	游览车司机及服务员、缆车操作员	3
	加油站工作人员	加油站工作人员	3
	客运车司机及服务员	客运车司机及服务员	4
	出租车、救护车司机	出租车、救护车司机	4
铁路运输业	铁路内勤人员	站长、票房人员、播音员、检票员、服务台人员	1
	月台工作人员、列车员	月台工作人员、铁路客车随车人员、车站清洁人员、铁路平交道看守人员、铁路货运领班	2
	治安员、乘警	治安员、乘警	3
	铁路机车驾驶员及燃料填充员	铁路机车驾驶员及燃料填充员	3
	铁路工人	电机检修工、铁路维护及修路工、通信工、修护厂技工、搬运工人、货运工人	4
航空运输业	一般内勤人员	站长、播音员、服务台人员、一般内勤人员、塔台工作人员、关务人员、报关人员、检查人员、运务人员、办事处人员、票务人员、机场柜台工作人员	1
	站内清洁工	站内清洁工人(航空大厦内)	2
	机场接驳大巴司机及随车人员	机场接驳大巴司机及随车人员	3
	行李货运搬运工人	行李货运搬运工人、清仓工、理货员	4
	站外清洁工	清洁工(站外、航空大厦外)	4
	机场修护人员	飞机修护人员、跑道维护工、飞机洗刷人员、机械员、加添燃料人员	4
电力水力燃气事业	内勤人员	管理人员、内勤工作人员	1
	外勤人员	抄表员、收费员、装表核算收费员	2
	工程师	工程师	2
	液化气燃气抄表及检测人员	液化气燃气抄表及检测人员	2
	液化燃气分装工	液化燃气分装工	2

	技术人员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用电监察员、水质分析员	3
	水库管理人员	水坝、水库管理人员，水泵或提水站的管理人员	3
	一般设备维护维修工人	发电厂电动机检修工、水轮机检修工、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电气试验员、继电保护员、电力装置维护修理工、装表核算收费员、装表接电工、电能计量装置检修工、变电设备安装工、变配电室值班电工、常用电机检修工、自来水管装修人员、燃气输送站设备检修工	4
	液化气送货员	送货员	4
	其它设备维护维修工人	变电设备检修工、维修电工、电力设施架设人员、水泵或提水站的维修人员、河道清淤的工人	5
	液化气站管理人员	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5
农牧业	农场经营者	农场经营者、农具商、牧场经营者（不参与实际作业）	1
	种植、饲养、畜牧人员	农夫、植物栽培、家禽家畜饲养、畜牧人员	3
	糖厂技工	糖厂技工	4
	农用机器、车辆驾驶及修理人员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农用机械操作及修理人员、农用运输车驾驶员	4
	驯养人员	驯养人员	4
	沼气工程施工人员	沼气工程施工人员	5
渔业	渔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渔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室内水产实验人员	室内水产实验人员	1
	热带鱼养殖者、水族馆经营者	热带鱼养殖者、水族馆经营者	2
	养殖工人(内陆)	养殖工人(内陆)、渔场经营者（亲自作业）	3
	水产加工工人	水产加工工人	3
木材加工业	木材工厂内勤	木材加工厂内勤，如财务、人事、业务	1
	室内育苗人员	实验室育苗栽培人员	1
	室外育苗人员	平地育苗人员	2
	领班、检查员	领班、分级员、检查员、标记员、磅秤员	3
	山林管理人员	山林管理人员、山地造林人员（不涉及砍伐作业）	4
	技术人员	设备安装、调试、检修人员	4
	加工工人	防腐剂工人、木材储藏槽工人、合板制造工人	4
	锯木、搬运工人	锯木工人、木材搬运工	5
制造、维修业	内勤人员	管理人员及文员	1
	设计师	设计师	1
	工程师	工程师	2
	手工艺品加工工人（非金属、矿石类）	竹木制品加工工人、布类纸品加工工人、地毯制作工、玩具装配工、布绒玩具制作工、搪塑玩具制作工、彩绘雕填制作工、漆器镶嵌工、机绣工、手绣制作工、抽纱调编工、景泰蓝制作工、金属摆件工、装饰美工、雕塑翻制工、壁画制作工、油画外框制作工、装裱工、版画制作工、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2
	文化用品制作工人	墨水制作工、墨汁制作工、绘图仪器制作工、静电复印机消耗材制造工、笔类制作工、印泥制作工、制球工、球拍制作工、球网制作工、墨器作工、乐器制作工	2
	领班、监工	领班、监工	3
	非机动车修理工	助动车、自行车装配修理工	3

纺织业工人	纺织工人、裁剪工、缝纫工、缝纫品整型工、服装加工、皮革加工工、毛皮加工工、缝纫制品充填处理工、胶制服装上胶工、服装水洗工、纹版工	3
手工艺品加工工人（金属、矿石及漆器）	金属手工艺品加工工人、矿石手工艺品加工人员、漆器制胎工	3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工人	食品加工工人、禽类屠宰加工工、饲料生产工、冰块制造工人、烟用二醋片制造工、烟用丝束制造工、滤棒工、乳品预处理工、糕点面包烘焙工、烟叶加工工人	3
家电装配工人	小型家用电器装配工、包装工	3
药品生产工人	药品制造工	3
非机械产品检验工人	非机械产品检验工人	3
印染工人	印染工人	4
纸张制作工人	造纸工、宣纸书画纸制作工、纸箱制作工、纸盒制作工	4
电子器械产品加工工人	制造工、包装工人、修理工、装配工	4
塑料制品制造工	塑料制品制造工人	4
建筑材料生产工人	陶瓷、木炭制造工、砖、瓦生产工、保温吸音材料制造工、装饰石材生产工、人工合成制品工、耐火制品制造工、古建琉璃工、搪瓷胚体制做工	4
化工工业工人	备煤筛焦工、焦炉调温工、化肥生产工、无机化学生产工、炭黑制造工、有机化学生产工、橡胶制品生产工、湿纺远液制造工、化纤制品制造工、有机合成工、农药生物测试试验工、染料制造工、研磨分散工、试剂制造工、涂料合成树脂工、制漆配色调制工、感光及磁性材料制造工、暗盒制造工、废片，白银回收工、压缩机工、电池制造(技师)、化学化工流程工艺操作工人	4
机动车修理工	修理保养工人(汽车、摩托车)、试车人员、汽车(拖拉机)装配工、电机车装配工、摩托车装配工、助力车	4
家具修理工人	木制家具修理工人、金属家具修理工人	4
屠宰工	猪屠宰加工工、牛羊屠宰加工工	4
家电制造装配工人	家电(空调、洗衣机等)制造装配工	4
玻璃制造工人	玻璃溶化工、玻璃制板及玻璃成型工、玻璃加工工、玻璃纤维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石英玻璃制品加工工、玻璃搬运工	4
机械产品检验工人	机械产品检验工人	4
家用器具及家电维修工人	家用器具及家电维修工人	4
机械制造维修业工人	冷作钣金工、电镀工、磨具制造工、仪器仪表元件制造工、装配工、钳工、汽轮机、内燃机装配工、电机装配工、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焊机装配工、电炉装配工、车床工、铣工、磨工、镗工、弹性元件制造工、锻造工、冲压工、剪切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粉末冶金处理工、涂装工、电切割工、锅炉设备装配工、铁心叠装工	5
机床操作工人	冲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铸造工、车床工、焊接工	5
造纸制浆工人	制浆备料工、制浆设备操作工、制浆废液回收利用工	5
家具制造工人	家具制造工人	5